

臺中市立大甲區文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3 階段 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8/9/2-2019/9/1)
 - (二) 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7/9/2-2018/9/1)
 - (三) 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2016/9/2-2017/9/1)

三、辦理招生程序如下：

(一) 第 3 階段(僅受理 3 足歲上幼生登記)

1. 登記時間：

現場登記：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止。

2. 現場登記地點：文武國小附設幼兒園

3.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：

(1) 混齡班：3 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1 班

(2)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稱鑑輔會)安置人數(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 3 足歲~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。不論新舊生，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)、111 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人數後為準。

四、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：

(一) 現場登記：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1.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：

(1)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〔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一方)、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；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，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〕。

(2)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之收養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 非設籍本市幼兒/非本國籍幼兒：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/護照與居留證正本。

(二)

身分/資格	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紙本現場登記
	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(試養階段)之收養幼兒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紙本現場登記
	低收入戶子女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
	原住民	紙本現場登記
		紙本現場登記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紙本現場登記	
優先入園	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	紙本現場登記
	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紙本現場登記
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
五、招生順序：

(三)各園辦理第 2 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，續辦第 3 階段招生(簡章至少公告 5 日以上)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、非本國籍幼兒。

六、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，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，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，家長可逕至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」(<http://kids.tc.edu.tw/>)，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(第 1 階段自 111 年 3 月 19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；第 2 階段自 111 年 3 月 27 日至 111 年 4 月 9 日)，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。

七、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，同時登記 2 園(含)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八、辦理現場登記時，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。
- 九、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，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，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。
- 十、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經第 1、2 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，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 1、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。
- 十三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。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- 十四、課後留園服務：
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，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，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，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為原則，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：
- (一)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 - (二)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。
 - (三)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。
 - (四)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。
- 二十一、本簡章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